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北京宝昂股权事项的问询函有关事项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由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沃格光电”）转来的《关于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北京宝昂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本所作为该项目的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需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回复如下：

关于问询函问题“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宝昂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及原始设计制造，额外附加料工费较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北京宝昂净资产为 6160.32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存货占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163%、125 %。2020 年、2021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57 亿元、7570 万元，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13%、40%，实现净利润 1017.23 万元、621.44 万元。请公司：（1）区分代理销售与制造业务，补充披露业务经营模式、核心产品、收入与成本，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购销内容与金额、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其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依赖；（2）结合公司制造业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说明公司从事的主要生产环节和核心竞争力，分析上述资产与产生收入的匹配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并解释存在差异的原因；（3）结合标的公司存货的主要类别及库龄，说明北京宝昂存货占比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或滞销风险；（4）请结合北京宝昂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重要合同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及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坏账计提情况等，详细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核实相关业务真实性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5）结合近三年北京宝昂各季度收入与净利润情况，说明北京宝昂 2021 年

一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其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项目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区分代理销售与制造业务，补充披露业务经营模式、核心产品、收入与成本，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购销内容与金额、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其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一) 北京宝昂业务经营模式、核心产品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北京宝昂”）系针对显示领域所用高端光学胶带和膜材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主要服务内容配合面板厂进行高端胶带和膜材的筛选、供应商的国产化替代以及多元化工作，专注 LCD 用胶带和膜材的模切、OLED 用胶带和膜材的模切，包含 OCA、SCF 等产品的模切生产和销售及代理显示产品功能性器件。其中制造业务经营模式具体表现为原材料选材、进一步加工制造以及后续产品验证和导入，通过销售产品的形式获取收入；代理业务经营模式是原材料选材、产品验证以及后续产品导入，通过收取代理费的形式获取收入。

北京宝昂的核心产品主要由两部分组成，第一，自主生产产品，如 OCA、SCF、功能型胶带、包括泡棉、导电、隔热、散热、屏蔽、保护等材料以及功能性光学膜材，包括棱镜片、匀光膜等。第二，销售代理类材料，如偏光片、LED 灯珠等，其中偏光片等光学膜材等未来将导入自主模切。

其中，自主生产业务实行“以销定产”经营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产品订单的情况，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销售代理业务通常是对于偏光片等产品，标的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签署协议，作为代理人，不承担客户信用风险及存货风险，通过收取代理费的形式获取收入。

(二) 北京宝昂的收入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制造业务	7,368.19	6,034.32	25,570.86	22,412.35

项目	业务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代理销售	190.68	-	95.58	-
其他业务	租赁	10.74	9.15	10.74	9.15
	合计	7,569.61	6,043.47	25,677.18	22,421.50

注：代理业务主要为偏光片等业务，按净额法进行收入核算。

（三）北京宝昂的主要客户情况

制造业务：

2021年1-3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
1	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	LCD模切、OLED模切、OCA	4,611.57	60.92
2	维信诺及其下属企业	OLED模切	1,031.11	13.62
3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CD模切、光学膜材、自有原材	308.85	4.08
4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LCD模切	267.49	3.53
5	南京冠佳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原材	113.08	1.49
	合计		6,332.11	83.65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
1	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	LCD模切、OLED模切、OCA	14,425.38	56.18
2	维信诺及其下属企业	OLED模切	2,643.23	10.29
3	上达电子及其下属公司	LCD模切	1,667.99	6.50
4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LCD模切	1,350.71	5.26
5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CD模切、光学膜材、自有原材	1,051.87	4.10
	合计		21,139.17	82.33

代理销售：

2021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
1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灯珠代理费	108.30	1.43
2	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	偏光片	82.38	1.09
	合计		190.68	2.5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
1	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	偏光片	95.58	0.37
	合计		95.58	0.37

(四) 北京宝昂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制造业务:

2021 年 1-3 月: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含税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1	LG CHEM LTD	OCA	1,047.98	12.95
2	深圳市晶思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泡棉	457.99	5.66
3	廊坊玺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离型膜等	365.89	4.52
4	UBright Optonics Corporation	增光膜	332.45	4.11
5	东莞市铂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	211.91	2.62
	合计		2,416.22	29.86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含税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1	LG CHEM LTD	OCA	3,708.97	13.69
2	TMSCHEMICAL CO., LTD.	OCA	2,151.50	7.94
3	天津可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保护膜、离型膜等	1,861.80	6.87
4	深圳市晶思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泡棉	1,168.02	4.31
5	UBright Optonics Corporation	增光膜	1,167.77	4.31
	合计		10,058.06	37.12

代理销售:

2021 年 1-3 月: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含税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1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偏光片	2,928.33	36.18
合计			2,928.33	36.18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含税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1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偏光片	1,584.42	5.85
合计			1,584.42	5.85

1、制造业务供应商变动情况

廊坊玺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增加, 主要是因为采购价格优势, 增加了采购金额; 标的公司向东莞市铂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低撕膜电压保护膜, 下游 TDDI 面板产品生产需求增加导致与东莞铂华交易额快速增加; 标的公司过去一年严控采购成本, 逐渐减少与天津可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等类似贸易商交易, 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2、代理业务供应商变动情况

由于偏光片代理销售业务的增长, 标的公司对恒美光电采购额迅速攀升, 2021 年一季度采购金额超过了 2020 年全年采购金额。

(五) 主要客户依赖情况以及关联方情况

1、制造业务客户依赖情况

公司的制造主要客户为京东方及其关联方 (以下简称“京东方”), 销售占比较大, 客户集中度较高, 这主要由行业的特性所决定, 符合行业惯例, 具有合理性。一方面公司下游液晶面板等制造服务商集中度较高, 以面板制造为例, 三星、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企业占据市场主要份额; 另一方面, 公司下游知名客户为保证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数量等, 建立了供应商考核及认证制度, 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认证后, 建立供应关系, 在行业内企业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普遍存在。综上, 标的公司对京东方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 如果京东方与标的公司终止合作, 标的公司的收入将会出现大幅下滑。

2、代理业务客户依赖情况

公司代理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面板厂商以及面板厂商的供应商，标的公司对面板厂商存在一定依赖，如果面板厂商与标的公司终止合作，标的公司的代理收入将会出现大幅下滑。

3、关联关系情况

经中介机构核查以及网络检索，标的公司上述主要客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六）主要供应商依赖情况以及关联方情况

1、制造业务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的制造业务目前主要采购内容为OCA、泡棉、胶带、保护膜及生产用辅助材料，对部分原材料存在一定依赖，主要表现为高端OCA国内生产厂家偏少，主要依赖进口，标的公司与LG CHEM签订OCA原材料代理协议。未来如果该部分供应商终止向标的公司供货，将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的发展，进而对标的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2、代理业务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的代理业务主要采购内容为偏光片，对此类原材料存在一定依赖，主要表现为国内偏光片市场相对紧缺，而国内能生产大尺寸偏光片的企业相对偏少，公司与具有核心技术的国产偏光片供应商昆山恒美签订偏光片代理协议，未来如果该供应商终止向标的公司供货，将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的发展，进而对标的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3、关联关系情况

经中介机构核查以及网络检索，标的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结合公司制造业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说明公司从事的主要生产环节和核心竞争力，分析上述资产与产生收入的匹配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并解释存在差异的原因；

1、北京宝昂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固定资产情况，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2,849.06	36.31	20.87	2,906.2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30.06	25.82	11.40	467.28
固定资产净值	2,419.00	10.49	9.47	2,438.96

固定资产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2,841.10	36.31	43.33	2,920.7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62.69	24.10	32.74	419.53
固定资产净值	2,478.41	12.21	10.59	2,501.21

无形资产情况，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无形资产原值	31.89	31.89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11	9.11
无形资产资产净值	22.78	22.78

无形资产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无形资产原值	31.89	31.89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8.40	8.40
无形资产资产净值	23.49	23.49

综上所述，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圆刀模切机、平刀模切机、分切机、各种高精密检测仪器等。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财务软件。

2、北京宝昂从事的主要生产环节和核心竞争力

北京宝昂主要从事 LCD、OLED 用光学胶带和膜材的模切生产，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检验、分条/分切、圆刀/平刀模切、手工检验/仪器检验、规格包装等。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北京宝昂从事的是高精密，高洁净，高复合的模切业务，该业务对生产的洁净程度，设备的复杂精密度，人员的技能，管理的规范性，品质管理能力的要求

都高于其他模切产品，同时公司取得了国内龙头面板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北京宝昂管理团队具有十几年的面板和模切行业从业经验。

3、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与收入匹配情况

标的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与固定资产价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收入/固定资产比率
恒铭达	64,362.37	8,639.93	7.45
安洁科技	290,530.98	113,671.23	2.56
智动力	232,201.23	44,229.19	5.25
三利谱	190,510.39	24,082.48	7.91
深纺织	210,896.47	38,080.28	5.54
平均值	-	-	5.74
北京宝昂	25,677.18	2,501.21	10.27

注：上面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中 2020 年收入与 2020 年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上表可知，标的公司销售收入与固定资产的比率数据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标的公司销售收入中 OCA 对收入贡献较大，2020 年 OCA 收入金额为 8,997.85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 35.04%，因 OCA 的原材料单位价值较高，OCA 产品单位售价是其他产品售价的 6-10 倍左右，导致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的比率偏高；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存在部分 ODM 产品，该部分产品主要是委托 ODM 厂商生产，标的公司只需后续的产品质检、包装等工作，导致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的比率偏高。

三、结合标的公司存货的主要类别及库龄，说明北京宝昂存货占比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或滞销风险

(1) 北京宝昂存货的相关情况如下：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540.38	45.15%	89.33	1.14%
产成品	1,295.45	16.52%	33.36	0.43%

业务类别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产品	254.81	3.25%		
发出商品	2,541.69	32.42%		
委托加工物资	85.62	1.09%		
合计	7,717.95	98.43%	122.69	1.57%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404.91	43.39%	62.01	0.79%
产成品	823.52	10.49%	26.08	0.33%
在产品	468.95	5.98%	-	
发出商品	2,972.32	37.88%	-	
委托加工物资	89.20	1.14%	-	
合计	7,758.89	98.88%	88.09	1.12%

截止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述截止 2021 年 3 月底及 2020 年 12 月底发出商品已全部结转成本，未发生发出商品退回情况。

综上所述，北京宝昂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及产成品构成，存货库龄时间较短，绝大部分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为了维持正常生产运营而储备相关的原材料，目前公司原材料储备量基本为公司正常生产所需量，不存在原材料积压的问题；发出商品为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及客户订单，已发出但未到达客户或虽已到达客户但暂未经客户检验验收合格部分，该部分产品未确认收入，同时也未结转销售成本；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为正常经营存货。以上存货不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或滞销风险。

(2) 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份	2020 年度
------	---------------	---------

公司名称	2021年1-3月份	2020年度
恒铭达	72.00	63.27
安洁科技	79.65	69.10
智动力	46.88	47.94
三利谱	89.11	102.56
深纺织	109.76	86.54
平均值	73.41	69.02
标的公司	115.24	89.3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为增加可比性，2020年1-3月的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的存货周天数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相对谨慎，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具体为商品已经发出，经客户检验合格验收、在送货单上签收并经账务对账后确认收入，商品发出到客户账务对账，通常时间周期为1个月左右，标的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对存货周转天数有一定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存货周转天数相对较高。若剔除发出商品的影响，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基本一致。

四、请结合北京宝昂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重要合同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及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坏账计提情况等，详细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核实相关业务真实性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1、北京宝昂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北京宝昂对京东方及维信诺等优质客户提供90天的账期；一些交易量相对较小的客户提供30-60天的账期。结算方式主要为现结及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重要合同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原则：

制造销售业务：公司产品销售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为商品已经发出，经客户检验合格验收、在送货单上签收并经账务对账后确认收入。

代理销售业务：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合同，但不是合同的首要义务人，实际为代理人，没有责任确保所提供的商品可以被客户接受，也不承担运输

和货物退回时一般存货风险，只赚取固定比例的手续费，不具有自主定价权，也不承担源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为收入。

成本确认原则：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作为成本确认原则，产品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产品对外销售实现收入时结转对应的成本。

3、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329.23	99.40	312.17	10,017.06	8,812.00	99.70	264.36	8,547.64
1-2年	35.99	0.35	9.83	26.16	0	0.00	0	0
2-3年	0	0	0	0.00	5.06	0.06	2.76	2.3
3-4年	5.06	0.05	4.25	0.81	0	0.00	0	0
4年以上	21.05	0.20	21.05	0.00	21.05	0.24	21.05	0
小计	10,391.33	100	347.30	10,044.03	8,838.11	100.00	288.17	8,549.94

4、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10,391.33	8,838.11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614.72	6,528.98
营业收入	7,569.61	25,677.18
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剔除部分	2,592.04	1,173.62
调整后的营业收入	10,161.64	26,850.80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06	4.1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5.16	87.54

注：由于标的公司对偏光片销售收入按净额法进行核算，而应收账款则按全额挂账，故计算周转次数时将营业收入进行调整后进行计算。

5、截止2021年5月25日，期后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3月31日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京东方及其下属公司	5,802.62	4,163.92	71.76	京东方及其下属公司	4,482.38	4,433.32	98.91

维信诺及其下属公司	1,701.60	189.52	11.14	维信诺及其下属公司	1,627.05	1,258.80	77.37
南京冠佳科技有限公司	484.71	179.55	37.04	上达电子	478.49	478.49	100.00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390.24	165.32	42.36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4.08	434.08	100.00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9.00	349.00	100.00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366.81	366.81	100.00
合计	8,728.16	5,047.31	57.83	合计	7,388.82	6,971.50	94.35

综上所述，北京宝昂的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87.54 天，2021 年 1-3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84.65 天，与公司信用政策匹配，期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与营业收入匹配，比重合理。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且得到有效执行，收入确认准确。

截止 2021 年 5 月 25 日，期后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截止 2020 年底及 2021 年 3 月底，前五大客户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4.35%、57.83%。由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账期为 90 天，整体回款正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五、结合近三年北京宝昂各季度收入与净利润情况，说明北京宝昂 2021 年一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其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近三年各季度北京宝昂收入与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季度	7,569.61	621.44	3,117.99	-279.74	3,803.04	169.70	3,514.46	216.27
二季度			7,357.23	406.14	3,823.99	200.32	3,112.04	-334.01
三季度			8,285.40	512.34	3,358.09	193.11	2,977.17	-81.73
四季度			7,875.91	540.01	3,246.34	218.22	3,322.63	-152.19

注：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出现亏损，主要是因为北京宝昂 2018 年二季度在河北廊坊设立子公司，前期开办费用较高，另外同年液晶面板市场低迷，供应链受到较大的成本压力，产生一定亏损。2019 年开始公司业绩平稳恢复，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发生季度性亏损，随着国内疫情有效控制，消费类电子市场快速回暖，2020 年全年业绩较 2019 年实现较大增长。

(2) 2021 年一季度与 2020 年一季度收入明细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1	OCA	3,186.11	746.00
2	OLED 模切	1,888.96	491.01
3	LCD 模切	974.38	1,548.55
4	自有原材料 (ODM)	702.97	93.78
5	光学膜	393.78	236.88
6	化工材料	221.98	-
7	代理销售	190.68	-
8	租赁	10.74	-
合计		7,569.61	3,116.23

2021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较 2020 年一季度取得较大提升,主要原因包括:2020 年年初受疫情影响,客户订单有所减少;面板市场持续向好,尤其是随着国内多条 AMOLED 生产线逐步实现量产,国内 OLED 产业规模将迎来高速增长期,从而带动北京宝昂 OLED 模切业务的增长;公司 OCA 制造业务的增长、OLED 模切以及自有原材料 (ODM) 销售业务的增长,导致北京宝昂 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综上,北京宝昂作为国内知名面板厂商关于显示领域高端光学胶带和膜材的重要供应商,北京宝昂目前已与京东方、维信诺等多家客户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有稳定的销售渠道,随着下游面板市场需求持续释放,未来仍能得到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北京宝昂从 2020 年开始,棱镜片业务,偏光片业务,母粒等业务实现突破并快速增量,公司的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财务资料,对其分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财务数据信息进行核查,实施分析程序;通过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等人员的访谈,了解标的公司业务情况,主要产品情况,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检查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合同、订单情况,了解其合作模式,并结合行业分析其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情况;通过公开网站等渠道,核查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情况及关联关系。

(2) 获取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等资料，并实施检查程序；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盘点程序，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实施监盘；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了解其资产构成、业务模式及产品结构等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情况，实施对比分析。

(3) 通过对标的公司人员的访谈，了解标的公司业务模式，生产模式，存货主要构成及流转情况；结合标的公司的存货盘点程序，对存货实施监盘及抽盘；针对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对获取存货期末库龄清单及跌价准备计提表，并结合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期后销售情况，复核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及准确性，了解是否存在滞销情况；对存货结转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以评价成本是否记录在正确期间。

(4) 通过访谈程序，了解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等情况；获取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签收单、客户对账单等资料，实施实质性程序及检查程序；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发生额实施函证程序；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施期后回款测试，了解其回款情况。

(5) 结合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等科目的审计程序，对标的公司一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进行分析；通过对标的公司人员的访谈，了解其未来客户拓展情况、产能规划、资本投资、在手订单等情况；获取公司已签订主要销售合同，并实施检查。

通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标的公司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标的公司对部分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标的公司上游供应商通常较多，除部分原材料外，标的公司对大部分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标的公司资产与产生收入的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差异主要原因是由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结构、资产构成情况等原因造成；标的公司存货占比高是与其经营特点及实际情况相匹配的，不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存在合理性，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关业务真实，收入确认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北京宝昂股权事项的问询函有关事项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